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此次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是满足参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，且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 10%为参资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同意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翁国民

郑磊

陈文强

2022年7月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<hr/>	 <hr/>	<hr/>
翁国民	郑 磊	陈文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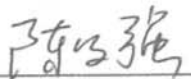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 7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翁国民

郑磊


陈文强

2022年7月6日